

國立
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地政士學士學分班第 9 期』招生簡章

一、課程內容：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之規定，並協助欲考取地政士或對相關科目有興趣者，特開設此課程。

二、課程特色：

- (一) 師資陣容堅強，由專業領域執業之地政士、律師及專業領域實務專家親自授課。
- (二) 紮實的法規理論並結合業界實務經驗之教學方式，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

三、招生對象：

- (一) 擬參加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
- (二) 地政類科公務人員符合以下條件，並加修習「地政士 12 學分班」即可申請地政士部分科目免試：
 - 1. 專科以上畢業並高考三級或特考土地行政類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2. 專科以上畢業並普考或特考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 有興趣學習進修本學分之一般民眾。

四、招生人數：一班 30 人，額滿為止（每班需達 10 人方能開課）。

五、本期開設科目：以下科目可單科報名，各科目全期 18 週；3 學分為 54 小時。

【本課程使用 google meet 遠距教學，確認開班後再另行通知課程連結】

科目名稱	星期	上課時間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備註
土地登記	星期二	114/9/2~114/12/30 18:30-21:30	3	54	葉俞亨老師	推薦上課用書：土地登記進階研讀與實務
民法概要	星期四	114/9/4~115/1/15 18:30-21:30	3	54	林邦彥老師	12/25、1/1 停課
土地法	星期日	114/9/7~115/1/11 09:00-12:00	3	54	劉勝男老師	
土地稅		114/9/7~115/1/11 13:30-16:30	3	54		

附註：針對公務人員，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或三年以上，非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而想取得地政士資格者。

※地政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申請須知說明：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十二學分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國文（作文）、土地法規、土地登記實務。

六、講師簡介：

講師	葉俞亨	劉勝男	林邦彥
經歷 證照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兼任講師。 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教育訓練課程講師。 3. 內政部合格講師（地政士專業訓練講師）。 4. 屏東縣地政士職業公會專業訓練講師。 5. 屏東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講師。 6.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專員。 7. 地政事務所登記課長。 8. 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講師。 9. 社團法人屏東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講師。	1. 高考不動產估價師、普考地政士、普考不動產經紀人等國家考試及格。 2. 曾任職南山人壽不動產部專案經理，具多年不動產投資經驗。 3. 104 年至 107 年，連續 4 年地政高考及格。 4. 不動產估價師。	1. 協群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3. 臺灣海商法學會秘書長。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系講師。 5. 私立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講師。 6. 証揚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7. 務實法律事務所律師資深律師。 8. 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法律推廣教育講師。
	1. 高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南部地區第一名）。 2. 普考地政士考試及格。 3. 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 4.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及格（南區榜眼）。	1. 高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 2. 普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 3. 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 4. 103 年地方特考三等地政屏東考區榜首。 5. 105 年地方特考三等地政高雄考區榜首。	1.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高等考試及格。

七、收費標準：

- (一) 學分費：每學分 2,800 元。
- (二) 雜 費：每期每人 1,000 元。
- (三) 報名費：每期每人 500 元。

※ 優惠說明 ※ (以下優惠方式擇一辦理)

1、身分優惠：每人學分費 95 折優惠。

身分條件包含：本校及附中之學生、校友、教職員工（含子女）、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含警消單位）、推廣教育舊學員（須完成結業）。報名時請備註身分條件以及上傳證明文件，方能享優惠

2、團報優惠：每人學分費 9 折優惠。

需三人(含)以上同時報名同一期同科目課程，若其中一人取消或退費，其他人應補足優惠差額。報名時請於備註中填寫一同報名學員姓名，方能享優惠

3、選修優惠：每人總價 30,500 元優惠。

需同時報名同一期四科目 12 學分，若其中一科因故未開班或取消報名而不滿 12 學分，則需補足優惠差額（總價含學分費、報名費、雜費）。

八、學分證書：

- (一) 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由本校推廣教育核發中文學分證明書，但不授予學位。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含請假時數)或成績不及格者，恕不頒發學分證明書。依規定取得本校核發之學分證明書後，仍須依考選部最新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方能取得應考資格。
- (二) 請務必於每堂課上簽到，將作為學分證明書發放與否之重要依據。
- (三) 課程尚未結束以前，本組不接受辦理提前申請結業證書及登打成績之業務。

九、報名相關資訊：

- (一) 新學員報名需繳交之相關資料：（以下資料請於報名完成後 e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
 -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報名方式：網路線上報名，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https://ceo-ogiaca.nsysu.edu.tw/>。
- (三) 報名期限：開課前 5 天截止報名，額滿為止。
- (四) 繳費期限：線上報名後請於 5 天內(含假日)繳費，逾期視同放棄報名，將取消名額不再告知。
- (五) 學費繳費方式：線上列印繳費單，本單位不代收現金
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pay.asp>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收款款別點選「地政士學士學分班第 9 期」
(開放繳款方式：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ATM 繳款、線上刷卡)
- (六) 繳費證明：為落實節能減碳減少紙張列印及節省作業流程，即日起將不再印製紙本之繳費證明，改以電子郵件直接寄發給繳款人。




線上繳款教學




- ★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
<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
- ★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 收款款別點選「您所報名的課程」

輸入「姓名」、「金額」、「e-mail」

現金繳款：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超商臨櫃繳款

ATM轉帳：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

信用卡繳款：填寫卡號資料，確認付款

十、退費相關注意事項：

(一) 退費標準：

1. 凡經報名後，報名費 500 元恕不予退還。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實際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3. 報名人數未達開課標準，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匯款手續費除外）。

(二) 退費方式：

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表、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存摺影本。（請至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表單下載」→「退費申請」→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表）**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30 元。**

十一、其他事項：

- （一）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程結束後，請主動告知提出申請）。
- （二）本課程無補課機制，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若因個人因素缺課，不得要求至其他班級或跨期補課。
- （三）若遇自然災害（颱風、地震等）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時，將依照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公告為主。若有因故停班停課之情形，將擇日補課或課程順延，而結業日期可能有所調整。
- （四）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梁小姐 07-5252000 分機 2711

E-mail：weiwen@mail.nsysu.edu.tw